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 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恒辉安防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汇率风险，从而降低公司成本及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挑选与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将会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以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掉期（包括汇率掉期和利率掉期）、期权、货币互换等业务为主。

2、交易金额：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4、授权期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

5、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利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 （二）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

#### （三）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

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四）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因公司海外出口业务规模大，而公司海外出口业务确定收入到实际办理结售汇之间有一定的账期，进口业务签订合同与购汇付款之间同样存在时间差，在各外汇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波动较大的背景下，公司外汇资产和负债将面临较大的汇率风险。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保障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有必要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保障公司权益。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减轻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可由公

司滚动使用。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辉安防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丁璐斌  孟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